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19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信昌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何信昌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犯罪事實

一、何信昌明知其因自身經濟狀況不佳，急需現金周轉，透過報紙廣告，與自稱「小宋」年約30多歲之成年男子聯繫，雙方議定由何信昌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之方式購買機車，待購得機車後，即由何信昌將機車交給自稱「小宋」男子處分，彼此分配賣得價金，自稱「小宋」男子並告知何信昌可繳納1至3期之分期付款項，以避免遭機車出賣人及附條件買賣債權人追訴詐欺取財之刑責。何信昌與自稱「小宋」之成年男子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何信昌於民國（下同）107年3月21日，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新萬來輪業有限公司（下稱新萬來公司），簽訂「分期付款申請表」，同意以分期付款之方式向新萬來公司購買價金新臺幣（下同）7萬500元之購入後懸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並以每月為1期，分12期付款之方式清償，且於價款未付清前，新萬來公司仍保有該機車之所有權。新萬來公司將該分期付款申請表送交給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審核，俾向仲信公司辦理貸款，仲信公司之對保人員乃撥打電話予何信昌，告知該機車在繳納分期款期間不得買賣，惟何信昌隱瞞自己無意履行債務且購車後即會轉售機車，實係假意購買該機車之詐術，使新萬來公司、仲信公司因而均陷於錯誤，以為何信昌確有

購車意願及償債能力，新萬來公司遂將系爭機車交付給前來取車之自稱「小宋」之男子，仲信公司則將7萬500元扣除相關費用後，即給付予新萬來公司，並受讓新萬來公司對何信昌之價金請求權及系爭機車所有權。新萬來公司於107年3月21日將系爭機車登記至何信昌名下，何信昌即將其國民身分證提供予「小宋」之男子，供由自稱「小宋」男子於107年4月13日將系爭機車出售過戶給第三人。自稱「小宋」男子事後即交付2萬元之不法報酬予何信昌，何信昌則僅於107年8月16日繳納第1期之分期款5875元，之後即未再繳納任何分期款項，仲信公司屢經催繳未獲清償，始知受騙。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何信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8～39、45頁），核與證人即仲信公司法務人員朱晏辰於警詢時（見警卷第5～6頁）、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賴宜屏於偵訊時指證之情節均相符合（見32233號偵字卷第61頁），並有仲信公司撥打電話給被告對保之譯文、仲信公司廠商資料表、應收帳款讓與承諾書、分期付款申請表、約定書、車號000-0000號行車執照影本、分期付款繳費明細表、車號000-0000號機車車籍資料列印資料、審查意見書等在卷可稽（見警卷第7～11頁，32233號偵字卷第19、21、23、24、25、27、29、31頁），是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詐欺取財犯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何信昌所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次，被告與自稱「小宋」之成年男子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前於100年間，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中智簡字第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嗣經上訴，經本院以101年度智簡上字第1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再於102年間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中智簡字第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確定；上開2罪刑，並經本院以102年度聲字第375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且於103年12月23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被告受前開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且被告前開2罪刑均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且皆已執行完畢，猶為本案犯行，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為身心健全之成年人，不思循正常管道獲取所需，明知其並無購車意願及還款資力，仍佯以向被害人仲信公司辦理分期付款之方式購得該機車，並於取得機車後隨即由共犯出售予他人，其所為破壞分期付款市場之正常交易秩序，亦損害被害人仲信公司之財產利益，犯罪已生實害，惟斟酌被告於犯罪後，在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共同為本案詐財犯行，並因而獲取自稱「小宋」之男子給付2萬元報酬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警卷第4頁，32233號偵字卷第60頁，本院卷第39、45頁），且該項犯罪所得既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溢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思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曾靖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